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公司为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累计 5,000.00 万元人民币。会议同意公司与对方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书》，有效期为两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